

Visa 商務御璽卡獨享精緻美饌禮遇

Visa 商務御璽卡持卡人，獨享君品酒店及君悅酒店精選餐廳所提供的美饌禮遇，滿足您的味蕾。

優惠期間：

2016 年 1 月 1 日~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優惠內容：

• 台北君悅酒店

優惠餐廳	優惠內容	注意事項
彩 日本料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分平、假日享 85 折優惠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需另加原價 10%服務費。 不得折抵現金或退款。 桌菜、酒水、宴會廳、Baguette 烘焙禮品坊及客房服務恕不優惠。 持卡人須於餐廳用餐始可享上述之優惠，本優惠不適用於外帶。 本優惠特殊節日不適用於元旦 2016/1/1、農曆春節 2016/2/7~2/12、西洋情人節 2016/2/14、母親節週六及週日 2016/5/7~5/8、七夕情人節 2016/8/9、聖誕夜 2016/12/24、聖誕節 2016/12/25、與新年除夕晚餐時段 2016/12/31 以及餐廳不定期邀請客座主廚等美食活動期間等。 本優惠及服務由「台北君悅酒店」提供。
雲錦		
Ziga Zaga		
<p>優惠預約方式：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 號 專線：+886 2 2720 1230 餐飲訂席中心 網址：www.taipei.grand.hyatt.com 傳真：+886 2 2720 1131 Email：taipei.grand@hyatt.com</p>		

• 君品酒店

優惠餐廳	優惠內容	注意事項
頤宮中餐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分平、假日享 85 折優惠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優惠不包含服務費及酒水飲料、包廂、外賣商品；須另加原價之一成服務費。 本優惠不適用於外帶、各式套餐及桌菜(如:婚宴、春酒尾牙專案、飲料酒水及特殊促銷商品)。 每卡每日限用乙次，主卡與附屬卡分開計算。 本優惠不適用於 8 人(含)以上消費，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。
雲軒西餐廳		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本優惠特殊節日不適用於元旦連續假期 2016/01/01~2016/01/03、西洋情人節 2016/2/14、農曆春節期間 2016/02/06~2016/02/13、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假期 2016/02/27~2016/02/29、清明節假期 2016/04/2~2016/04/05、母親節假期 2016/5/7~2016/5/08、端午節假期 2016/06/09~2016/06/12、父親節 2016/8/6-2016/8/8、七夕情人節 2016/8/9、中秋節假期 2016/09/15~2016/09/18、國慶日假期 2016/10/08~2016/10/10、聖誕節假期 2016/12/23~2016/12/25、跨年夜 2016/12/31，除以上述連續假期外特殊節慶(美食節)等酒店公告特殊節慶皆不適用。 • 本優惠及服務由「君品酒店」提供。
<p>優惠預約方式： 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3 號 專線：+886 2 2181 9999 網址：www.palaisdechinehotel.com 傳真：+886 2 2181 9988 Email：pdclarotisserie@ldcgroup.com</p>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優惠適用於台灣、香港、中國及亞太地區發行之 Visa 商務御璽卡、Visa 商務卡、Visa 企業卡及 Visa 採購卡(統稱「Visa 商務產品」)。
2. 所有帳單必須以有效之 Visa 商務御璽卡、Visa 商務卡、Visa 企業卡或 Visa 採購卡繳付。
3. 上述優惠及服務係個別由「台北君悅酒店」及「君品酒店」提供(以上商家統稱「特約商店」)。
4. 上述優惠均不可轉讓，亦不可兌換現金、賒帳或類似形式。
5. 除另有說明，上述優惠均不可與其它促銷活動、內部促銷優惠、折扣、折價券或特別優惠同時使用。
6. 特約商店保留更改上述優惠及相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先通知之權利。
7. Visa 持卡人如對本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，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，由特約商店負責處理。
8. 如果此等條款與細則與任何宣傳手冊、與上述優惠有關的市場行銷或促銷資訊有出入，應以特約商店網站上的條款與細則為準。
9. 上述優惠為 Visa 商務產品持卡人所享有，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／或服務，則由特約商店提供。Visa 不保證上述優惠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或效能，也不負責任何因上述優惠而引起或和上述優惠有關的後果。據此，持卡人瞭解、承認並同意：持卡人若依據上述優惠獲得任何商品及／或服務，即構成持卡人與特約商店之間的合約，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(銀行)一概無涉。持卡人若享用或有意享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／或服務，即表示持卡人瞭解、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(a)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獲得或有意獲得的任何商品及／或服務，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、申訴或爭議情事(統稱「索賠要求」)，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特約商店俾利解決，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(銀行)提出任何索賠要求。

(b)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，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／或服務，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／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、死亡、不實陳述、傷害或疏失，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(直接、間接或其他)索賠、損失、傷害、費用或支出向任何人負責。

(c)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，持卡人免於 Visa 受到因其享用任何優惠所引起的任何索賠、損失、傷害、費用及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支出)。